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综合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1	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显微镜	1	台	
3	氢气发生器	1	台	
4	空气发生器	1	台	
5	恒温摇床	1	套	
6	温度记录仪	11	台	
7	温湿度记录仪	6	台	
8	390L 药品保存箱	1	个	
9	890L 药品保存箱	3	个	
10	二氧化硫测定仪	1	台	
11	生化培养箱	2	台	
12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台	
13	旋转蒸发器	2	台	
1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台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个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个	
17	减压干燥箱	1	个	
18	薄层显色加热台	2	台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0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3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北和路15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773-2267162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山水凤凰城G41栋1703

项目联系人：蒋桂珍 联系电话：0773-583818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p>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 如未按时签字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p>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

			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10.7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桂珍，联系电话：0773-5838188。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山水凤凰城 G41 栋 17 楼。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单独包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

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650638000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二、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参考单价 (元)
1	综合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1	台	<p>一、功能</p> <p>对实验室废液进行处理，使排放的污水满足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要求。</p> <p>二、技术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 COD_{Cr} ≤500 (mg/L), BOD₅ ≤300 (mg/L), 挥发酚 ≤2 (mg/L), pH 6~9; 2. 其他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限量三级标准相关要求; 3. 处理量不小于 0.2m³/D; 4. 处理工艺：“集水箱→均质→筛网过滤→pH 预调→絮凝→重金属捕捉→沉淀→过滤→中间水箱→SMBR 硝化→微电解→化学氧化→中和→SMBR 分离→氧化消毒→达标排放”; <p>三、系统配置要求：</p> <p>★1. 主机壳体采用 ABS 一体成型，表面电泳喷塑处理，防腐耐用；</p> <p>2. 底板带固定万向轮和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方便设备保养和维修；</p> <p>3. 主增压泵为陶瓷衬套工艺，整体铸造一次成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扬程：不小于 25 米； 3.2 吸程：不小于 8 米； 3.3 流量：不小于 2.5 m³/Hr； 	280000.00

			<p>4. 加药泵具有 NPT 信号控制功能，可以控制加药泵，为 PVDF 材质防腐耐用；</p> <p>5. 具有 pH 传感器，测量范围 0-14pH，准确度±0.2 pH，分辨率不小于 0.1pH，稳定性≤ 0.02 pH/24 小时；</p> <p>6. 可通过在线 pH 仪表控制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具有迟滞量设置功能；</p> <p>7. 通过液位传感器控制增压泵、加药泵的运行和停止；</p> <p>8. 配置全自动聚丙烯酰胺纤维过滤器，具有一键反洗、排空功能；</p> <p>9. 配置全自动絮凝沉淀过滤系统，可以自动完成絮凝剂的添加、聚合反应、沉淀和沉淀物过滤；</p> <p>10. 配置 pH 预调反应装置，通过传感器在线监控水质，根据需要添加相应药剂，完成水质酸碱度控制；</p> <p>11. 配置全自动生物硝化装置，采用 SMBR 生物膜工艺，可以自动完成废水生物降解工作，有效降低水质的 COD 和 BOD 浓度，降解率大于 90%；</p> <p>★12. 配置重金属专用捕捉去除装置，可以自动高效去除废水中 30 多种常见重金属；</p> <p>★12. 配置全自动微电解装置，可以自动完成废水降解工作，降低水质的 COD 和 BOD 浓度；</p> <p>13. 配置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吸附水中残留微量重金属，残留消毒剂和水微量色素类物质，降低水的悬浮物；</p> <p>14. 配置光波催化消解装置，有效杀灭水中的大肠杆菌及致病菌等病原性微生物和分解微量重金属离子；</p> <p>15. 控制系统采用交互式图形化控制界面，直接接各种模拟量、数字量传感器，开关量输入、输出点数大于 20 点，可以完成系统控制、参数设置、系统报警、系统清洗、系统排空、药剂添加等功能。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7 寸，分辨率不小于 1024*680；</p> <p>16. 控制系统具有水质在线监测和控制及远程控制功能，通过 WEB、PC 端、移动端完成对系统运行监控、参数设置、系统报警、系统清洗、系统排空、药剂添加等功能；</p> <p>17. 可选配有机溶剂专用分离装置，有效分离废水、废液中各种浓度和成分的有机溶剂，分离时间小于 10 分</p>	
--	--	--	--	--

			<p>钟；</p> <p>★18. 所用有机溶剂封闭的安全盖，要有其密闭性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其内容为至少两种有机溶剂的对比报告，其密闭性检测报告的对比检测时间不少于 28 天，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9. 环保台面材料，应符合 GB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要求，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 致密的通体材质：可翻新，破坏强度不小于 19000N，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后期折旧免费回收。</p> <p>21. 系统具有软件、硬件升级功能。</p> <p>四、系统配置</p> <table border="0"> <tr> <td>实验室废水处理机</td> <td>1 台</td> </tr> <tr> <td>500L 集水箱（定制）</td> <td>1 个</td> </tr> <tr> <td>50L 废液收集箱（定制）</td> <td>1 个</td> </tr> <tr> <td>处理药剂</td> <td>1 套</td> </tr> <tr> <td>维修工具</td> <td>1 套</td> </tr> <tr> <td>进出水口相关管路的改造</td> <td>1 项</td> </tr> <tr> <td>满足日常所需备品备件</td> <td>1 批</td> </tr> <tr> <td>操作说明、合格证等</td> <td>1 套</td> </tr> <tr> <td>智能液位定量感应器</td> <td>2 套</td> </tr> </table>	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1 台	500L 集水箱（定制）	1 个	50L 废液收集箱（定制）	1 个	处理药剂	1 套	维修工具	1 套	进出水口相关管路的改造	1 项	满足日常所需备品备件	1 批	操作说明、合格证等	1 套	智能液位定量感应器	2 套	
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1 台																					
500L 集水箱（定制）	1 个																					
50L 废液收集箱（定制）	1 个																					
处理药剂	1 套																					
维修工具	1 套																					
进出水口相关管路的改造	1 项																					
满足日常所需备品备件	1 批																					
操作说明、合格证等	1 套																					
智能液位定量感应器	2 套																					
2	显微镜	1	<p>台</p> <p>一、主要技术指标</p> <p>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和荧光的观察；</p> <p>2.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1 微米；</p> <p>3.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p> <p>★4.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光强预调开关；</p> <p>5.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p> <p>4X (N.A. 不小于 0.1)</p> <p>10X (N.A. 不小于 0.25)</p> <p>40X (N.A. 不小于 0.65)</p> <p>6. 载物台：右手低位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p> <p>7.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p>	180000.00																		

				8. 物镜转换器：5 孔物镜转换器； ★9.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10. 配套原装偏光附件一套：包含起偏镜，检偏镜。 二、配置要求： 显微镜主机 1 套 聚光镜 1 个 物镜 3 个 载物台 1 个 偏光附件 1 套	
3	氢气发生器	1	台	★1、采用 SPE (PEM) 技术，离子膜电解纯水制氢，杜绝加碱； ★2、氢气纯度：≥99.999%； 3、输出流量 (ml/min)：0—310； 4、输出压力 (MPa)：0.02—0.4； 5、具有流量数字显示、自动跟踪等功能，还设有超压报警、缺水报警、积水报警； 6、无腐蚀、无污染。	9800.00
4	空气发生器	1	台	1. 输出压力：0—0.4MPa； 2. 输出流量：0—3000ml/min。	4800.00
5	恒温摇床	1	套	1. 标配控制系统：采用不小于 4.3 寸 16 位真彩触摸屏电脑控制系统，定值模式和程序模式可选；可编程 5 种程序模式，每种模式可设置 30 个控制步骤，每个步骤可设 0~9999 分钟 (小时)、可绘制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并可截图打印；保存长达 1 年历史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备份或打印输出；可选择以数据或曲线方式，实时打印测量数据、权限登录系统，保证操作安全性，定时锁死所有控制功能、标配照明、及灭菌功能； 2. 振荡频率：30—400rpm； 3. 振荡频率精度：±1rpm； 4. 摇板振幅：Φ20mm； 5. 温控范围：4~65℃； 6. 灭菌功能：无灭菌功能； 7. 温度均匀度：±0.3℃ (37℃时)； 8. 恒温波动度：±0.3℃ (37℃时)； 9. 定时范围：0~9999 分钟 (小时)； 10. 外形尺寸 (宽 x 深 x 高 mm)：不大于 860*676*530。	28400.00

6	温度记录仪	11	台	<p>1. 负责冰箱等设备温度的采集,把采集到的信息转化成无线信号发送出去;需要有单独电源和传感器,传感器安装在被测环境内部;</p> <p>2. 采集模块温度范围: $-20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p> <p>3. 采集速度(时间间隔): 可选择设置;具有大屏幕温度显示,配备电池,供断电温度显示及报警;传感器精度指标: 经过中国计量科学院对 T 型热电偶进行鉴定,并出具证书对比测量精度;</p> <p>★4. 兼容用户实验室现有的海尔 V4.0 冷链监控系统。</p>	3000.00
7	温湿度记录仪	6	台	<p>1. 负责温湿度的采集,把采集到的信息转化成无线信号发送出去,数据采集模块与通讯模块之间采用无线通讯技术,方便移动与安装,无需布线;需要有单独电源和传感器,传感器安装在被测环境内部;</p> <p>2. 采集模块温度范围: $-20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湿度范围: $5\% \sim 95\%$;</p> <p>3. 采集速度(时间间隔): 可选择设置;具有大屏幕温度显示,配备电池,供断电温度显示及报警;传感器精度指标: 经过中国计量科学院对 T 型热电偶进行鉴定,并出具证书对比测量精度;</p> <p>★4. 兼容用户实验室现有的海尔 V4.0 冷链监控系统。</p>	3000.00
8	390L 药品保存箱	1	个	<p>★1. 立式,单门,箱内有效容积$\geq 390\text{L}$;</p> <p>2. 产品出厂时进行温度预设,保证箱内温度范围:$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p> <p>3. 使用电脑板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 0.1°C,通过仿生显示箱内温度真实情况;</p> <p>★4.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屏闪烁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大于 48 小时;</p> <p>5. 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p>6. 门体双层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物品清晰可见;</p> <p>7. 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p>	16000.00

				<p>8. 带有可锁定的移动脚轮和平衡底脚；</p> <p>9. 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搁架不少于 7 个；</p> <p>10. 产品带有 1 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温度监测；</p> <p>11.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搁架 7 个、钥匙 1 套、说明书 1 本、保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p>	
9	890L 药品保存箱	3	个	<p>★1. 立式，单门，箱内有效容积\geq890L；</p> <p>2. 产品出厂时进行温度预设，保证箱内温度范围：$2^{\circ}\text{C}\sim 8^{\circ}\text{C}$；</p> <p>3. 使用电脑板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 0.1°C，通过仿生显示箱内温度真实情况；</p> <p>★4.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屏闪烁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大于 48 小时；</p> <p>5. 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p>6. 门体双层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p> <p>7. 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p> <p>8. 带有可锁定的移动脚轮和平衡底脚；</p> <p>9. 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搁架不少于 7 个；</p> <p>10. 产品带有 1 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温度监测；</p> <p>11. 配置要求：主机 1 台、搁架 12 个、钥匙 1 套、说明书 1 本、保修卡 1 份、合格证 1 份。</p>	40000.00
10	二氧化硫测定仪	1	台	<p>1. 测量范围 $0\sim 500\text{mg}/\text{kg}$；</p> <p>2. 回收率优于 99.5%；</p> <p>3. 重复精度：0.5% (RSD)；</p> <p>4.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100\text{g}$、液体$<100\text{ml}$；</p> <p>5. 蒸馏速度：3-10 分钟/样品；</p> <p>6. 蒸馏时间：可任意设置（0~99 分钟）；</p>	20000.00

				<p>7. 操作模式：自动/手动双模式；</p> <p>8. 显示方式：LED 数显；</p> <p>★9. 可自动控制加酸，蒸馏水量、自动蒸馏、加吸收液。</p>	
11	生化培养箱	2	台	<p>★1. 温控范围：-10~65℃；</p> <p>2. 温度分辨精度：不小于 0.1℃；</p> <p>3. 温度波动度：≤±0.1℃；</p> <p>4. 温度均匀度：≤±0.3~1℃；</p> <p>5. 容量 (L)：不小于 270L；</p> <p>6. 具有自动运行、自动停机、监视计时器、来电恢复、参数记忆、温度示值校正功能；</p> <p>★7. 配有嵌入式打印机；</p> <p>8. 箱门类型：带视窗双层箱门（内置保温玻璃内门）。</p>	40000.00
12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台	<p>1. 热电偶：J/K/T/E/S/N/B/R 型；</p> <p>2. 基本准确度:0.2%（不包含传感器误差）；</p> <p>3. 测试范围:温度：-200℃~1750℃；</p> <p>4. 分辨率:0.01；</p> <p>5. 通道数:10 路；</p> <p>6. 扫描速度:50ms/通道；</p> <p>7. 校正:每通道误差修正；</p> <p>8. 比较器:上超下超报警 每通道单独设置上超下超值；</p> <p>9. 标配接口:RS232C 接口 U 盘接口, SD 卡接口 USB 通讯接口 HANDLER 接口；</p> <p>10. 标配软件:ATS47 数据采集软件；</p> <p>11. 冷端补偿:准确度：0.1℃；</p> <p>12. 附件:T 型热电偶 10 支（2 米/支） ATS46 数据采集软件。</p>	5000.00
13	旋转蒸发器	2	台	<p>★1. 转速 5~300rpm 可调，数字显示；</p> <p>2. 带锁定功能的升降把手，升降行程 120mm。下降终点有固定的 60mm 安全距离，防止碰撞；</p> <p>3. 直流无刷马达，头部角度可调 0-45°，使用方便，寿命长；</p> <p>4. PTFE 抗腐蚀材质密封圈，安装方便，经久耐用；</p> <p>5. 可平稳启动，转速 100RPM，防止热水泼溅；</p> <p>6. 配置真空缓冲回流瓶，保护真空泵；</p> <p>7. 加热锅可外延 140mm，无需任何额外配件可实现连接转换接头或 3L 大体积蒸馏；</p>	30000.00

				<p>8. 退瓶夹扣一体化设计，轻松取下和固定蒸发瓶；</p> <p>★9. 电源中断时，蒸发瓶将自动提升至加热锅以上位置，保护样品，防止爆沸；</p> <p>★10. 加热锅温度数字显示，控温范围：RT-180℃，控制精度 ±1℃，加热功率不小于 1300W；</p> <p>11. 加热锅带锁定功能键，避免误操作；</p> <p>12. 加热锅双重安全温度保护：高于设定温度 10℃，断电保护；水浴锅温度高于 190 度，断电保护防干烧；</p> <p>13. 基本配置：</p> <p>13.1 主机，数显加热锅，各 2 个；</p> <p>13.2 带镀膜垂直冷凝玻璃组件，包含 1L 蒸发瓶和 1L 蒸馏瓶，各 2 个；</p>	
14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1	台	<p>1. 使用温度范围（℃）：-20~25；</p> <p>2. 温度稳定性（℃）：±2；</p> <p>3. 制冷剂：R22；</p> <p>4. 流量（L/min）：不小于 20；</p> <p>5. 压力（bar）：不小于 0.4；</p> <p>6. 储液槽容积（L）：不小于 5。</p>	10000.00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个	<p>1. 容积不小于 240L；</p> <p>2. 控制范围：RT+10~250℃；</p> <p>3. 分辨率不小于 0.1℃；</p> <p>4. 波动度：±0.5℃；</p> <p>5. 均匀度：±1℃；</p> <p>6. 隔板：不少于 2 块；</p> <p>7. 具有传感器故障报警，超温报警，温度显示校正，参数记忆和定时功能；</p> <p>8. 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p>	8000.00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p>1. 容积不小于 250L；</p> <p>2. 控温：5~65℃；</p> <p>3. 温度波动度：±0.4℃；</p> <p>4. 温度分辨率不小于 0.1℃；</p> <p>5. 温度均匀度：±0.8℃；</p> <p>6. 控湿范围：35%-90%RH；</p> <p>7. 湿度波动度：±5-8%；</p> <p>8. 湿度分辨率不小于 0.1%；</p> <p>9. 载物托架不少于 4 层。</p>	18000.00

17	减压干燥箱	1	台	<p>1. 容积不小于 30L;</p> <p>2. 控制范围: RT+10~250℃;</p> <p>3. 分辨率: 0.1℃;</p> <p>4. 波动度: ±0.5℃;</p> <p>5. 均匀度: ±1℃;</p> <p>6. 隔板不少于 2 块;</p> <p>7. 具故障报警, 超温报警, 温度显示校正, 参数记忆和定时功能;</p> <p>8. 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p>	4000.00
18	薄层显色加热台	2	台	<p>1. 数显控温 0-200℃可调;</p> <p>2. 加热台面不小于 210*210mm。</p>	2500.00
商务要求					
保修期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保修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p> <p>1、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p>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p>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天内。</p> <p>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核心产品		第 1 项产品（综合实验室废水处理机）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 作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全部货款给中标人（无息）。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7.00 万元，超出采购预算投标无效。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其投标报价做出书面说明（企业成本分析）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近两年至少 1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投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验收时，采购单位邀请的行业专家（业主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采购</p>			

	<p>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的费用及验收专家费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p>
--	--

注：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2. 技术分.....35分

(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24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一项扣减3分，扣完24分为止）。

(2) 货物性能分 满分11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性能，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等级评定表），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5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且正偏离≤3个的。

二档（5.1-11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正偏离>3个的。

3. 售后服务分.....1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项目实施地是否有售

后服务维修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满分 8 分

一档（0.1~4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4.1~8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针对性。

（2）承诺更长保修期 满分 2 分

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如为多分项的，根据其占全部投标货物的比例酌情加分）。满分 2 分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1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得 0.1~1 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总金额 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根据其所占比例得 1~3 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实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800-GSZB

甲方：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指定设备到采购人处进行技术与功能的验证，如不参与验证以及验证不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则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验收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

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余下的 5%合同款（不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2019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偏离情况说明
1				
2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依法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如有，请提供）